

# 章太炎在台北

(本文插圖刊第60頁)

● 林 光 灝

## 亡命台北客籍編輯

臺灣新生報前身是日據時期的臺灣日日新聞社，很多人還不知道一代鴻儒國學大師章太炎（炳麟）曾來臺做過臺灣日日新聞社的客籍編輯。

根據民國三十七年多，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委員謝汝銓（字雪漁，臺南人，卒於民國四十二年，享壽八十三歲）說：「太炎先生臨別臺北的時候，曾為日據時期的臺灣日日新聞社的記者石坂莊作書寫了一張扇面。這張扇面一直到民國二十五年章太炎逝世的時候，才由石坂莊作提出三十多年的珍藏，加以製版刊登『臺灣日日新聞』。『扇面上的作品，是章太炎舊撰的『臺島踏查實記序』：」

「昔吾嘗怪殷之少師，與其徒抱磬而入滄海。夫以瞽師之寂寞也，杖策相牽，而不陷於波濤，幸歟！其天之哀夫瞽歟？章炳麟曰：『噫！天亦不可以久幸矣。瞽於形者，邱陵草木之縉而勿睹也，今以智瞽則奈何？』章炳麟又曰：『古之射御者

，必教之金目。自吾人入臺灣，未見其目也，雖羣郁鐵之士，其目固少也，履愬愬也。』石坂莊作曰：『嘻！孰有離朱師曠，而不可以相質者乎？莊作在也，斯金目在矣。』作臺島踏查實記。章炳麟聞之，

屬作弁言，及成，而剞劂已就，不及補印，僅印律詩一章於卷首。己亥三月，余將西歸，圖南復以便面屬書，遂遂書此序於筆；余之不文，偶有所作，亦山鷄之舞，候蟲之吟而已。時孔子降生二千四百五十年，支那章炳麟，書於臺北旅邸。」

上述「己亥三月，余將西歸。」說明章太炎是在戊戌政變的第二年——己亥年

（民前十三年，光緒二十一年，西曆一八九九年）離開臺北的。

又：「時孔子降生二千四百五十年，支那章炳麟書於臺北旅邸。」所謂「孔子降生」一詞；學者迄今尚有異說，而孔子如果確定是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，應為民前二千四百六十二年。章太

炎當時的書寫相信決不會錯誤！可是章太炎：「章氏叢書」三編——章太炎文錄續中臺灣通史題辭云：

「偉哉！鄭延平之啓臺灣也，以不毛之地，新造之國，而抗強胡百萬之衆，至於今遂為海中真區焉。余昔者聞其風烈，以為必有遺民舊德在也。直富有票舉兵，余與人多往復，為有司所牽，迺而至臺灣。臺灣隸日本已七年矣。猶以鄭氏舊事，不敢外視之。逾十年，漢土光復。……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章炳麟。」

所謂「直富有票舉兵，余與人多往復，為有司所牽，迺而至臺灣。」一語足證因反抗滿清的革命運動，為避禍而來臺灣。二是章太炎自說到臺時時間是臺灣隸日本已有七年。按：清廷因馬關條約於光緒二十年乙未（民前十七年，西曆一八九五年）割臺于日，而所謂「隸日本已七年」即光緒二十七年辛丑，（民前十一年，西曆一九〇一年）這與前說遲了兩年。據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臺灣通志館館刊第一卷第三期汝銓著：「章

太炎之行述」一文所考證，章太炎來臺的時日，應以己亥年（民前十三年）為準。理由是章太炎寫扇面上文章的紀年，是即時即日寫的，決不會寫錯的！

### 默寫漢書一字不誤

章太炎於己亥年（民前十三年）來臺後，住在臺北前大理街附近的周厝，（光復後臺北廣州街一二三號，當時日日新聞社的社址，不是今天新生報的社址。舊社址是在前新起街（今長沙街三段），現在新生報的社址，是後來擴大後的社址。）但為時甚暫，聞在臺不過數個月而已。

當時謝汝銓可能不知道章太炎的博學。……同事中有李逸濤年紀較輕，與太炎最為相得。一日，章太炎到逸濤家中，看見逸濤正在讀『漢書』，乃詢問逸濤何以到了這般大的年紀才讀『漢書』呢？太炎自謂他在童年早已讀完。如不信的話，可以由其隨便指定何篇，太炎執筆寫了數百字與原書核對無誤。從此，逸濤對於太炎更加敬佩！太炎的文章典雅深奧，但愛用僻字，令人不容易瞭解。臺北某貢生曾在背後批評過他的文章，這個消息傳到太炎的耳朵，太炎便提出了鼎鼎大名張之洞給他的信，都呼他先生而不名，是不敢輕視他的。……（均見『章太炎之行述』）

### 獻酒與日友結兄弟

故桂冠詩人魏潤庵說：「在臺灣日日新聞社時有同事日人館鴻森精研漢詩。他已認識了太炎先生是個大學者，與先生過從甚密，復有金蘭之

契，後先生逝世，館鴻森有詩相輓。」特抄錄如下：

### 悼章太炎（館鴻森）

諱炳麟字枚叔，浙江餘杭人，戊戌政變逃至臺北，後藤栖霞薦之報館（按：後藤係臺灣總督府民政官長）。余以文字相交，太炎一見余莊照井一宅遺書，激賞之曰：『品在孟荀賈董間』並為文以序其書。余東歸時，太炎偕到京都，又游東京。余抵上海，太炎大喜，詩酒徵逐，殆逾半歲。嘗贈余文，拜余母，獻酒結為兄弟。臨別貽玉尺一支，余報以先儒遺書，躬送至橫濱，賦詩識別。昭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歿於蘇州。

詩云：「太炎捐我何處之，聞訃不禁雙淚垂。論文夙有金蘭契，結為兄弟本所宜。三十餘年講信義，宛如倏日不可移。憶昔偕游兩京地，海上又賦題襟詩。劉揚學識豈輕世，賈董文章堪濟時。始古鑄今不知倦，讀經考史常忘疲。何嫌鷄鳴風雨晦，麗澤盍簪良在茲。玉尺一支留識別，貽我墨跡字淋漓。如今此物兩无恙，裝在案頭照鬚眉。世事茫茫隔山海，一別遂無重會期。嗚呼太炎不得見，空賦長句望天涯。」

### 評擊督府被炒魷魚

謝汝銓著：「章太炎之行述」又云：太炎中等身材，面白皙。某日太炎至社（臺灣日日新聞），在其坐次閱報紙。木下步向其前，（按：木下號大東，任日日新聞主筆，該報漢文欄胥歸其統轄）以記者中之能操滬語者，為之通譯，笑問之曰：『先生所撰論說，將自解而自讀者歟？抑將給一般之人共讀而俱解乎？』太炎立就鄰席借筆，書曰：『世人之解不解，我可不管，我只患吾文之不善，苟文善，會當有知之者，請勿問！』大東原知其執拗，不與辯，但曰：『如此，報社用不着汝矣！』太炎又對於日本治臺政策每多恣意抨擊，幾忘其所居何地，任何職？後藤常對守屋曰：『太炎之文，要深加注意，不宜接稿就刊，為讀者笑。』（按：守屋善兵衛，係日日新聞社社長）一日撰論，抨擊督府官僚，擅作威福，壓制人民。守屋大受督府詰責，悻悻而歸，到社長室，則令工友往編輯局，觀太炎在不在。工友往，適太炎在，則囑他記者為言社長喚他。太炎持筆書曰：『何不喚守屋來？他不知土前為暴勢，王前為趨勢土者乎？』工友以其所書之字，持呈守屋；守屋閱罷，怒不可遏，親到編輯局，咆哮面責之，曰：『汝如此傲慢無禮，且不解事理，真令人忍不可忍。汝其無意於寓臺，且無心於在本報操觚者乎？如其然，可罷職去。』守屋出，太炎乃嗷嗷曰：『名善兵衛，竟是惡兵衛，禮貌衰則去之，何用逐！』太炎後經由日友館鴻森介紹前往日本，先生在日本東京與秦遜等發起「中

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」，藉此喚起當年留日學生的覺醒！該會雖被日人禁止，沒有開成，却已散播了文告。他云：

「……昔希臘墮宗，卒用光復；波蘭分裂，民會未弛。以吾支那六幅之廣；生齒之繁，文教之盛，曾不逮是偏國寡民乎？是用慨告於穆，類聚同氣，雪涕來會，以志亡國。凡百君子，同茲恫瘝。願吾漢人無亡李定國，願吾閩人無亡鄭成功，願吾越人無亡張煌言，願吾桂人無亡瞿式耜，願吾楚人無亡何騰蛟，願吾遼人無亡李成梁。……」（文錄卷二）

又太炎在臺北，坐人力車出門，其夫人每以絲草爲繩，貫銅錢一結，納其衣袋中，告以到友家乃以錢給車夫。太炎似乎俗之所謂通儒不通理者，故其夫人如此爲之，抑爲其不解臺灣，恐其債事乎？（「章太炎之行述」）足見一代鴻儒，異於常人，逸事遺聞，不勝枚舉。

### 三首分韻寄梁任公

太炎客臺，作詩甚少，茲錄其參加玉山吟社課題分韻和席上卽事，寄梁任公詩三首：

#### 錢歲（玉山吟社課題席上分韻）

「不作彭殤念，吾猶戀楸珠；短長看日夜，身世等蜉蝣。殘鬢睢陽恨，餘生逝水浮；青陽東國早，春又滿吟洲。」

#### 玉山吟社席上卽事

唾壺擊破轉心驚，彈指蒼茫景物更；滿地江湖吾尚在，棋枰聲裏俟河清。

#### 寄梁啓超

「秦風號長楊，白日忽西匿。南山不可居，啾啾鳴大特。狂走上城隅，城隅無棲翼。中原竟赤地，幽人求未得。昔我行東越，道至安知窮。灑淚思共和，共在海東。誰令誦詩禮，發冢成奇功。今我行江漢，候騎盈山邱。借問杖節誰，云是劉荊州。絕甘屬朝賢，木瓜爲爾酬。至竟五盤事，文采謹田侯。去去不復顧，迷陽當我路。河圖日以遠，鴟梟日以怒。安得起稿旨，揆袂共馳步。馳步不可東，馳步不可西。馳步不可南，馳步不可北。鑿皇穹黎庶，均平無九服。願我齊州產，寧可忘禹域。擊石一微秩，志屈逃海濱。商客馮馬徒，志在討紂辛。懷哉殷周世，大澤豈無人。」

### 遍遊南洋演述國事

太炎初名學乘，字枚叔，後更名炳麟，慕顧炎武，又易名絳，自署太炎。浙江餘杭人。少讀「東華錄」，憤異族侵凌中國，即絕意仕進。外祖朱氏，嘗授以「春秋」大義，謂：「夷夏之辨，嚴於君臣。」拳拳服膺，終身不忘。年十七八，從俞樾受經學，治「左傳」爲「春秋左傳」讀數十萬言，始顯名於世。戊戌撰文於上海時務報館

，見忌於清廷，避禍臺灣，後遊日本，識中山先生。爲「檣書」數十篇，中多革命言論。初以康有爲保國會保中國不保滿清，納金爲會員，嗣知有爲志在保皇，乃作「駁康有爲非革命書」，自倡光復會，旨合孫中山先生與中興會及黃興華興會。撰文「蘇報」，力主急激之說。滿清既深忌太炎，遂以「蘇報」案遭逮，與鄭容判繫租界獄三年。太炎在獄日讀瑜珈師地論及因明唯識諸論。丙午五月八日出獄到日本入「同盟會」。

民國二年二月，袁世凱使賊殺宋教仁於上海。是歲，太炎再見世凱，語不屈，遂被幽禁。太炎憤不食，病甚，嘆曰：「余爲國絕粒死，亦無憾！余死後，惜諸子哲學，恐成廣陵散耳！」因口授弟子吳承仕紀錄，卽世所傳「劉漢微言」是也。時高一涵致書甲寅雜誌記者以共救太炎，於是袁世凱知公論公憤之可畏，乃釋太炎南歸。旋遍遊南洋羣島，演述祖國安危情形，以堅定僑胞內向，其於國事，是未嘗或忘的。

「一二八」，淞滬變起，太炎入宛平，教北方柄兵者，備邊守險之策。主者是其言，而逡巡不能見之實行。遂由滬赴蘇州，創「章氏國學講習會」。然於經國立政之務，仍時有貢獻。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卒，享年六十九歲。政府追念元耆，築以國葬，墓在杭州中台山之麓。

本雜誌所發表文字及圖片，未經徵得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依法追究。